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的判断，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对《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四、对《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及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且均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指标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规模，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净利润指标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体现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

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万丽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鸿高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 岷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